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強智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3
- 該協議 .....	4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	6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6
-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	6
- 其他資料 .....	6
附錄 — 一般資料 .....	7

##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其中包括)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強智51%之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智」	指	強智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強智集團」	指	強智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TB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強智之5,100股股份，佔強智已發行股本總數51%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另有指明者除外)，以供參考之用。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李鐘大先生  
周寶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嚴世芸醫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0樓  
1001-2室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強智有限公司**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以出售強智51%之股本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強智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1%。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將予出售之資產為銷售股份，佔強智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1%。強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強智分別由賣方及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持有51%及49%。

下表載列強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852	3,683
除稅前虧損	(4,805)	(3,508)
除稅後虧損	(4,805)	(3,508)

## 董事會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1,503	7,222
總負債	(954)	(2,146)
資產淨值	549	5,076

###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已由買方支付予一名由買方及賣方雙方協定之託管代理作為初步按金；及
- (ii) 餘下款額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將於該協議完成時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i)強智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49,000港元；及(ii)強智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過往業務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

### 先決條件

完成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向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政府及法定機關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及授權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均已達成。預期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以前完成。

倘該協議未能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該協議將終止及訂約各方根據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義務將會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及義務除外。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子商貿及保健服務。鑒於由強智集團產生之持續虧損以及本集團專注於服務主導業務之策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防止本集團從製造業務分部進一步蒙受虧損及現金外流，且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重新投放更多企業資源於進一步建立有利可圖之電子商貿業務及保健服務業務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於強智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強智亦將終止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最終確認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中之出售收益或虧損數額須視乎強智於該協議完成日期之賬面淨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預期出售收益為9,1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總額約15,600,000港元及本集團應佔強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賬面值約6,500,000港元(經計及未攤銷商譽及匯兌儲備)之差額)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中確認。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增加約4,6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則將下降約4,1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亦以相同數額增加8,7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擬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內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於相關股份 中之權益 (附註3)	於股份／ 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股份及相關 股份佔已 發行之股份 總數百分比
李重遠博士	本公司	法團	19,808,000 (附註1)	-	19,808,000	8.45%
		個人	4,635,000	3,625,000	8,260,000	3.52%
李鐘大先生	本公司	個人	3,026,500	3,600,000	6,626,500	2.83%
Martin Treffer 先生	本公司	法團	1,295,000 (附註2)	-	1,295,000	0.55%
		個人	250,000	900,000	1,150,000	0.49%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210,000	210,000	0.09%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由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11,147,000股股份及Timenew Limited 持有之8,661,000股股份。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 均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
2. 此等股份由2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
3.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因本公司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a)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權益之數目，以及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資料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於 相關股份 中之權益	於股份/ 相關 股份之 權益總額	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佔現有已 發行之股份 總數百分比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td.	實益擁有人	17,541,000	-	17,541,000	7.48%
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	17,000,000	7.25%
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擁有人	17,300,000	-	17,300,000	7.38%
OZ Master Fund,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47,356,068	47,356,068	20.21%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46,586,758	46,586,758	19.88%
OZ Management, L.L.C.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Daniel Saul Och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侯樹明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15,862,068	15,862,068	6.77%

附註：

1. 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優先股，賦予該持有人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轉換47,356,068股繳足股份(可作調整)。
2. 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優先股，賦予該持有人以初步認購價每股1.16港元轉換46,586,758股繳足股份(可作調整)。
3. 本公司相關股份100,344,827股股份乃由OZ Management, L.L.C.透過其受控法團，包括由OZ Master Fund, Ltd.持有47,356,068股相關股份、OZ Asia Master Fund, Ltd.持有46,586,758股相關股份、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持有5,278,139股相關股份及Fleet Maritime, Inc.持有1,123,862股相關股份所持有。
4. 於最後可行日期，OZ Management, L.L.C.乃由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 全資擁有，而其即由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全資擁有。Daniel Saul Och先生擁有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之79.1%。因此，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及Daniel Saul Och 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由OZ Management, L.L.C.所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5. 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轉換15,862,068股繳足股份(可作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勞志阜先生。勞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徐兆鴻先生。徐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院)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